**附件1： 家畜疫病病原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人才引进条件要求及待遇标准参考（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条件要求** | | **待遇** | | | | **入选院级后**  **院所再支持** |
| **安家费** | **科研**  **（工作经费）** | **年薪** | **其他** |
| 顶端人才 | 聚焦“四个面向”开展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和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做出重大的、系统性的、创造性的科研成就。年龄不超过65周岁，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与科研团队项目入选者等，优先入选。 | | 150万元 | 1500万元 | 150万元 | 享受一级研究员待遇 | 科研经费200万元/年，岗位补助50万元/年 |
| 领军人才 | 聚焦“四个面向”开展研究工作，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重大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重要智库咨询，在领域内有重要发现和重要原创性成果；具有出色的团队组织、人才培养、梯队建设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对国家科技奖励一等奖的第1完成人或两次获得二等奖的第1完成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国专家项目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优先入选。“复合型”领军人才须具有组织跨领域、跨团队协同攻关的经历。 | | 120万元 | 800万元 | 100万元 | 享受二级研究员待遇 | 科研经费100-150万元/年，岗位补助25-35万元/年 |
| 青年英才\* | **所级青年英才：**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业绩能力特别突出的，可以适当放宽。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团队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的论文著作分类，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须排名第1）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1篇，或在四类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2篇，或在四类期刊发表1篇且在五类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2篇，或在五类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4篇以上；以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按“一人一议”的办法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议讨论。  **院级青年英才：**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农科院党组发〔2017〕67号)有关规定在所级青年英才中选拔产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简称“四青人才”)，优先入选。 | | 60万元 | 200万元 | 40万元 | 享受研究员待遇 | 科研经费300万元，兰州市上年均价的100平米安家费（最高100万元），岗位补助10万元/年 |
| 支撑英才 | 主要包括从事大型仪器、专用设施设备等操作与维护、野外基地等平台运行与保障、质量监督检验与评估、菌（毒）种资源收集与保存等的**技术支撑人才**；从事编辑出版、网络信息等的公共支撑人才；或从事科研仪器、科研平台管理、实验室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的**支撑服务（管理）人才**。 | **所级支撑英才：**按照《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规定选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院级支撑英才：**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支撑英才特殊支持实施方案(试行)》(农科院党组发〔2020〕9号)有关规定，在所级支撑英才中选拔产生，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60万元 | 100万元 | 40万元 | 享受研究员待遇 | 可向院申请项目经费支持；岗位补助10万元/年；可不占单位指标晋升高一级职称。 |
| 转化英才 | **技术型转化英才**：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我院“三创”团队中承担成果转化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或在成果转化顶层设计、项目策划、商务谈判、组织实施和具体执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在政府决策咨询、智库建设、规划编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或在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技术推广类转化英才**：在科技推广与服务、科技帮扶、试验示范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产生了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和民生效益。  **经营类转化英才**：在院属科技型企业（院、所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分管或承担管理、研发、营销等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 **所级转化英才：**按照《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规定选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院级转化英才：**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支撑英才特殊支持实施方案(试行)》(农科院党组发〔2020〕9号)有关规定选拔，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 60万元 | 100万元 | 40万元 | 享受研究员待遇 | 可向院申请项目经费支持；岗位补助10万元/年；可不占单位指标晋升高一级职称。 |
| 管理英才（所级） | 按照《兰州兽医研究所人才引进管理办法》规定选拔。诚实守信，担当作为。具有应聘岗位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具有同层次以上岗位的管理经历和突出业绩，具备优良的管理意识和服务品质，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 | 60万元 | 100万元 | 40万元 | 享受研究员待遇 | / |
| 青年后备人才 | **所级青年后备人才/A类优秀博士：**年龄一般在32周岁以下，具有预防兽医学、医学、生物学等相关学科或我所急需交叉学科的扎实基础和独到见解，在攻读博士期间，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强，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团队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的论文著作分类，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须排名第1）在四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1篇，或在五类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3篇及以上，以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按“一人一议”的办法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议讨论。 | | 50万元 | 15万元（获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5年） | 30万元 | 享受副研究员待遇 | 科研经费150万元；岗位补助8万元/年。 |
| **所级青年后备人才/B类优秀博士**：年龄在35周岁以下，具有预防兽医学、医学、生物学等相关学科或我所急需交叉学科的扎实基础和独到见解，在攻读博士期间，所开展的研究工作创新性强，按《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团队绩效考核奖励办法》的论文著作分类，在五类及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2篇及以上。以交叉学科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作为申报条件的，按“一人一议”的办法提交所学术委员会议讨论。对于能力业绩贡献特别突出，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 | 40万元 | 25万元 | 享受副研究员待遇 |
| **院级青年后备人才：**按院相关管理办法在所青年后备人才中择优产生；获得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创新项目”的人员自然入选。 | |
| 普通博士 | 详见附件2 | | 30万元 | 15万元（同青年后备人才） | 享受研究所事业编制人员相同待遇 | 聘用制（人事关系委托甘肃省人才中心代理） | / |
| 其他工作人员 | / | | / | / | / |

\*备注：根据农科院党组发〔2017〕67号文，所级青年英才到岗工作满1年后，将参加中国农业科学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3年内共有2次申请机会，通过评审后，即为院级青年英才并享受相应待遇。